

## 新丰县全国性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截至2018年8月1日)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一	公安							
		1 证照费						
		(1) 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计价格〔1994〕783号，价费字〔1992〕240号，行业标准GA36-2014	机动车有关证照申请人	号牌：汽车反光号牌每副10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80元；挂车反光号牌每面50元、不反光号牌每面30元；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拖拉机反光号牌每副4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25元；摩托车反光号牌每副7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50元；机动车临时号牌每张5元。上述号牌工本费标准均包括号牌专用固封装置及号牌安装费用 ②号牌专用固封装置：1元/副； ③号牌架：5-10元/只	缴入地方国库	市县（市、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车辆管理所	
		①号牌（含临时）						
		②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③号牌架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2) 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财综〔2001〕67号，计价格〔2001〕1979号，计价格〔1994〕783号，价费字〔1992〕240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粤发改价格函〔2017〕3426号	机动车有关证照申请人	机动车行驶证工本费为每本10元，登记证每证10元，驾驶证每本10元。行驶证、临时行驶证工本费标准包括机动车行驶证、临时行驶证所附照片的拍摄费用和照片塑封费用。	缴入地方国库	市县（市、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车辆管理所	降低收费标准
		(3)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道路交通安全法》，财综〔2008〕36号，发改价格〔2008〕1575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粤发改价格函〔2017〕3426号	机动车有关证照申请人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工本费为每本10元，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为每证10元。	缴入地方国库	市县（市、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车辆管理所	降低收费标准
二	国土资源							
		2 土地复垦费▲	《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粤财办明电〔2015〕4号，财税〔2014〕77号	因挖损、塌陷、压占等造成土地破坏，没有条件复垦和复垦不符合要求的用地单位和个人	土地复垦费的数额，应当综合考虑损毁前的土地类型、实际损毁面积、损毁程度、复垦标准、复垦用途和完成复垦任务所需的工程量等因素。土地复垦费的具体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价格主管部门及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缴入地方国库	市县（市、区）国土（规划）局	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3 土地闲置费▲	《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发〔2008〕3号，财税〔2014〕77号，粤财办明电〔2015〕4号	因企业自身原因导致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尚未动工开发的用地单位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 <a href="http://www.gddrc.gov.cn/">http://www.gddrc.gov.cn/</a> )	缴入地方国库	市县（市、区）国土（规划）局	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
		4 不动产登记费▲	《物权法》，财税〔2014〕101号，财税〔2016〕79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粤发改发电〔2014〕34号，粤财办明电〔2015〕4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粤发改价格〔2016〕858号，粤财综〔2013〕33号	登记申请人	住宅类：80元/件；非住宅类：550元/件；证书工本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不动产登记机构	对小微企业免征；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土地登记证书费全额免收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5 耕地开垦费▲	《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粤府令146号，财税〔2014〕77号，粤发改发电〔2014〕34号，粤财办明电〔2015〕4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	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单位和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 <a href="http://www.gddrc.gov.cn/">http://www.gddrc.gov.cn/</a> )	缴入地方国库	市县（市、区）国土（规划）局	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
三	住房城乡建设							
		6 污水处理费▲	《城市排水和污水处理条例》，财税〔2014〕151号，发改价格〔2015〕119号，粤价〔1999〕291号，粤价〔2008〕257号，粤价〔2002〕370号	城市规划范围内向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污水的单位和个人	居民每吨0.95元，非居民每吨1.40元	缴入地方国库	市县（市、区）城市污水处理行政主管部门	我省按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管理。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7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财税〔2015〕68号，粤价〔1996〕104号，粤价〔1997〕33号，粤价函〔2013〕686号	占用城市规划区内道路的单位和个人收取	城市道路临时占用费标准为：营业性占用，每天每平方米不超过1.00元；基建或其他占用，每天每平方米不超过0.50元。具体收费标准由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因审批城市道路临时占用而核发的证件和有关的表格、资料等不另收费。 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标准：由省建设主管部门按道路结构、使用年限及当年材料费等因素确定，抄报省价格、财政部门备案。	缴入地方国库	市县（市、区）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四	交通							
		8 车辆通行费（限于政府还贷）▲	《公路法》，《收费公路条例》，交公路发〔1994〕686号，《广东省公路条例》	政府还贷公路行驶的车辆	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省府办公厅交通0171号等规定，政府还贷公路的车辆通行费标准，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省价格、财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政府审查批准，经省政府批准的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省级价格、财政主管部门联合发文公布。	缴入地方国库	市县（市、区）交通主管部门	
五	工业和信息化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9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无线电管理条例》，发改价格〔2013〕2396号，发改价格〔2011〕749号，发改价格〔2007〕3643号，发改价格〔2005〕2812号，发改价格〔2003〕2300号，计价费〔1998〕218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发改价格〔2018〕601号，粤财综〔2013〕33号，粤发改发电〔2014〕34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粤发改价格函〔2017〕3426号，粤发改价格〔2018〕246号	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权的单位或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 <a href="http://www.gddrc.gov.cn/">http://www.gddrc.gov.cn/</a> )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工业和信息化部、省无线电管理机构、各地市无线电管理机构	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
		10 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	信部联清〔2004〕517号，信部联清〔2005〕401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粤发改价格函〔2017〕3426号	占用、使用码号资源的电信业务经营者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 <a href="http://www.gddrc.gov.cn/">http://www.gddrc.gov.cn/</a> )	缴入中央国库	省通信工程质量监督中心	降低收费标准
六	水利							
		11 水资源费▲	《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财税〔2016〕2号，发改价格〔2014〕1959号，发改价格〔2013〕29号，财综〔2011〕19号，发改价格〔2009〕1779号，财综〔2008〕79号，财综〔2003〕89号，价费字〔1992〕181号，粤价〔2009〕62号，粤发改价格〔2015〕847号	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水库或者地下水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 <a href="http://www.gddrc.gov.cn/">http://www.gddrc.gov.cn/</a> )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省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12 水土保持补偿费▲	《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8号，发改价格〔2014〕886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广东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和使用管理暂行规定》（粤府〔1995〕95号），粤发改发电〔2014〕34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粤财办明电〔2015〕4号，粤发改价格函〔2017〕3426号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单位和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 <a href="http://www.gddrc.gov.cn/">http://www.gddrc.gov.cn/</a> )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省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
七	农业							
		13 农药实验费▲	价费字〔1992〕452号，发改价格〔2015〕2136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粤发改价格函〔2015〕4555号，粤发改价格函〔2017〕3426号	申请农药试验的单位、个人	田间试验为每小区60-200元；残留试验（一种剂型，一种作物，一处试验点，两年试验期）为15000-17500元；药效示范试验为每个试验点750-900元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农业部农药鉴定所、省农药检定站	降低收费标准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1) 田间试验费		申请农药试验的单位、个人	田间试验为每小区60-200元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农业部农药鉴定所、省农药检定站	
		(2) 残留试验费		申请农药试验的单位、个人	残留试验（一种剂型，一种作物，一处试验点，两年试验期）为 15000-17500元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农业部农药鉴定所、省农药检定站	
		(3) 药效试验费		申请农药试验的单位、个人	药效示范试验为每个试验点750-900元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农业部农药鉴定所、省农药检定站	
		14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渔业法》，财综〔2012〕97号，财税〔2014〕101号，计价格〔1994〕400号，价费字〔1992〕452号，发改价格〔2015〕2136号，粤价〔2005〕127号，粤财综〔2013〕33号	在我省管辖的江河、湖泊等水域捕捞天然生长和人工增、养殖水生动植物的单位和个人	新造400马力以上渔船自投产之日起一年内免收费。机动拖网作业、机动围、刺、钓作业渔船（不含持临时捕捞许可证的渔船）按收费标准的80%征收；单船收费金额超过4000元的，按4000元征收。鱼塭和网箱按收费标准80%征收。具体征收时，收费额四舍五入到角。具体收费标准按粤价〔2005〕127号文件执行。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省市区（市、区）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及其授权单位	
八	人防办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15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中发〔2001〕9号，计价格〔2000〕474号，财税〔2014〕77号，粤价〔2000〕157号，粤发改发电〔2014〕34号，粤财综〔2014〕89号，粤财办明电〔2015〕4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	经批准确因地质和地下条件不宜修建的民用建筑建设单位和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 <a href="http://www.gddrc.gov.cn/">http://www.gddrc.gov.cn/</a> )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市县（市、区）人防办	
九	法院	16 诉讼费▲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481号），财行〔2003〕275号，粤价函〔2008〕45号	申请诉讼案件的单位和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 <a href="http://www.gddrc.gov.cn/">http://www.gddrc.gov.cn/</a> )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省市县（市、区）法院	
十	质检	17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	《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发改价格〔2015〕1299号，财综〔2011〕16号，财综〔2001〕10号，价费字〔1992〕268号，粤价函〔2005〕671号，粤价函〔2008〕566号，粤价函〔2009〕1084号，粤价函〔2011〕249号，粤发改发电〔2014〕34号，粤发改价格函〔2014〕4206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	接受特种设备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 <a href="http://www.gddrc.gov.cn/">http://www.gddrc.gov.cn/</a> )	缴入地方国库	省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	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
十一	食品药品监督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18 药品注册费▲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财税〔2015〕2号，发改价格〔2015〕1006号		药品注册收费按一个原料药或一个制剂为一个品种计收，如再增加一种规格，则按相应类别增收20%注册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1) 新药注册费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财税〔2015〕2号，发改价格〔2015〕1006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收费标准的公告（2015年第53号）	药品注册申请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a href="http://www.gddrc.gov.cn/">http://www.gddrc.gov.cn/</a> ）	缴入中央国库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 仿制药注册费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财税〔2015〕2号，发改价格〔2015〕1006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收费标准的公告（2015年第53号）	药品注册申请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a href="http://www.gddrc.gov.cn/">http://www.gddrc.gov.cn/</a> ）	缴入中央国库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3) 补充申请注册费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财税〔2015〕2号，发改价格〔2015〕1006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收费标准的公告（2015年第53号），粤发改价格函〔2017〕460号	药品注册申请人	1. 不改变药品内在质量的药品补充申请注册费-常规项：收费标准为5700元； 2. 不改变药品内在质量的药品补充申请注册费-需技术审评的：收费标准为27400元。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国家和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4) 再注册费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财税〔2015〕2号，发改价格〔2015〕1006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收费标准的公告（2015年第53号），粤发改价格函〔2017〕460号	药品注册申请人	药品再注册费（五年一次），收费标准为25800元。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国家和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5) 加急费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财税〔2015〕2号，发改价格〔2015〕1006号	药品注册申请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a href="http://www.gddrc.gov.cn/">http://www.gddrc.gov.cn/</a>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国家和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19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财税〔2015〕2号，发改价格〔2015〕1006号，粤发改价格函〔2017〕460号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收费按《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确定的注册单元计收；《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中属于注册登记事项变更申请的，不收取变更注册费。			
		(1) 首次注册费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财税〔2015〕2号，发改价格〔2015〕1006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5年第53号公告，粤发改价格函〔2017〕460号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申请人	收费标准为81800元。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国家和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2) 变更注册费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财税〔2015〕2号，发改价格〔2015〕1006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5年第53号公告，粤发改价格函〔2017〕460号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申请人	收费标准为34200元。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国家和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3) 延续注册费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财税〔2015〕2号，发改价格〔2015〕1006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5年第53号公告，粤发改价格函〔2017〕460号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申请人	收费标准为34000元。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国家和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4) 临床试验申请费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财税〔2015〕2号，发改价格〔2015〕1006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收费标准的公告（2015年第53号）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申请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a href="http://www.gddrc.gov.cn/">http://www.gddrc.gov.cn/</a> )	缴入中央国库	国家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5) 加急费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财税〔2015〕2号，发改价格〔2015〕1006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5年第53号公告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申请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a href="http://www.gddrc.gov.cn/">http://www.gddrc.gov.cn/</a> )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国家和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十二	工商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20 商标注册收费▲	《商标法》，财税〔2017〕20号，发改价格〔2013〕1494号，发改价格〔2008〕2579号，财综〔2004〕11号，计价费〔1998〕1077号，财综字〔1995〕88号，计价格〔1995〕2404号，价费字〔1992〕414号，发改价格〔2015〕2136号，粤发改价格函〔2015〕4555号，粤财预〔2017〕75号	商标注册申请单位、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a href="http://www.gddrc.gov.cn/">http://www.gddrc.gov.cn/</a>	缴入中央国库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所属商标局	
		(1) 受理商标注册费		商标注册申请单位、个人		缴入中央国库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所属商标局	
		(2) 补发商标注册证费 (含刊登遗失声明费用)		商标注册申请单位、个人		缴入中央国库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所属商标局	
		(3) 受理转让注册商标费		商标注册申请单位、个人		缴入中央国库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所属商标局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4) 受理商标续展注册费		商标注册申请单位、个人		缴入中央国库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所属商标局	
		(5) 受理商标注册延迟费		商标注册申请单位、个人		缴入中央国库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所属商标局	
		(6) 受理商标评审费		商标注册申请单位、个人		缴入中央国库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所属商标局	
		(7) 变更费		商标注册申请单位、个人		缴入中央国库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所属商标局	
		(8) 出具商标证明费		商标注册申请单位、个人		缴入中央国库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所属商标局	
		(9) 受理集体商标注册费		商标注册申请单位、个人		缴入中央国库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所属商标局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10) 受理证明商标注册费		商标注册申请单位、个人		缴入中央国库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所属商标局	
		(11) 商标异议费		商标注册申请单位、个人		缴入中央国库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所属商标局	
		(12) 撤销商标费		商标注册申请单位、个人		缴入中央国库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所属商标局	
		(13)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费		商标注册申请单位、个人		缴入中央国库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所属商标局	
十三	知识产权							
		21 专利收费▲		专利申请单位、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 <a href="http://www.gddrc.gov.cn/">http://www.gddrc.gov.cn/</a> )	缴入中央国库	国家知识产权局	降低收费标准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1) 专利收费（国内部分）	《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财税〔2017〕8号，财税〔2016〕78号，财税〔2018〕37号，发改价格〔2017〕270号、粤发改价格函〔2015〕4555号	专利申请单位、个人		缴入中央国库	国家知识产权局	
		①申请费、申请附加费、公布印刷费、优先权要求费		专利申请单位、个人		缴入中央国库	国家知识产权局	
		②发明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复审费		专利申请单位、个人		缴入中央国库	国家知识产权局	
		③专利登记费、公告印刷费、年费、年费滞纳金		专利申请单位、个人		缴入中央国库	国家知识产权局	自2018年8月1日起停征专利登记费、公告印刷费
		④恢复权利请求费、延长期限请求费		专利申请单位、个人		缴入中央国库	国家知识产权局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⑤著录事项变更费、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费、无效宣告请求费		专利申请单位、个人		缴入中央国库	国家知识产权局	自2018年8月1日起停征著录事项变更费（专利代理机构、代理人委托关系的变更）
		⑥专利文件副本证明费		专利申请单位、个人		缴入中央国库	国家知识产权局	
		(2) PCT专利申请收费	《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财税〔2017〕8号，发改价格〔2017〕270号，财税〔2018〕37号	专利申请单位、个人		缴入中央国库	国家知识产权局	自2018年8月1日起停征PCT（《专利合作条约》）专利申请收费（国际阶段部分）中的传送费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①申请国际阶段收取的国际申请费和手续费，传送费、检索费、优先权文件费、初步审查费、单一性异议费、副本复制费、后提交费、恢复权利请求费、滞纳金		专利申请单位、个人		缴入中央国库	国家知识产权局	
		②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收取的宽限费、译文改正费、单一性恢复费、优先权恢复费		专利申请单位、个人		缴入中央国库	国家知识产权局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3) 为其他国家和地区提供检索和审查服务收费	《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财税〔2017〕8号，发改价格〔2017〕270号	专利申请单位、个人		缴入中央国库	国家知识产权局	
		22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收费▲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财税〔2017〕8号，发改价格〔2017〕270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粤发改价格函〔2017〕3426号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申请单位、个人	布图设计登记费为每件1000元，布图设计登记复审请求费为每件1000元，著录事项变更手续费为每件每次50元，延长期限请求费为每件每次150元，恢复布图设计登记权利请求费为每件500元，非自愿许可使用布图设计请求费为每件150元，非自愿许可使用布图设计支付报酬裁决费为每件150元	缴入中央国库	国家知识产权局	降低收费标准
		(1) 布图设计登记费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申请单位、个人		缴入中央国库	国家知识产权局	
		(2) 布图设计登记复审请求费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申请单位、个人		缴入中央国库	国家知识产权局	
		(3) 著录事项变更手续费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申请单位、个人		缴入中央国库	国家知识产权局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4) 延长期限请求费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申请单位、个人		缴入中央国库	国家知识产权局	
		(5) 恢复布图设计登记权利请求费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申请单位、个人		缴入中央国库	国家知识产权局	
		(6) 非自愿许可使用布图设计请求费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申请单位、个人		缴入中央国库	国家知识产权局	
		(7) 报酬裁决费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申请单位、个人		缴入中央国库	国家知识产权局	
十四	银监会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银监会	23 ▲ 银行业监管费	财税(2015)21号, 发改价格(2016)14号, 财税(2017)52号	纳入监管范围 的各类商业银行、 信用社、财务 公司、信托 投资公司、 金融租赁公 司、邮政储 蓄机构等	1、机构监管费=上年末实收资本 ×0.05%×风险调整系数。风险调整系 数根据被监管单位的监管评级确定, 其 中一级为 0.85, 二级为 0.92, 三级为 1, 四级为 1.08, 五级为 1.15; 2、业务监管费=(上年末资产总额-上年 末实收资 本)×分档费率×风险调整系 数-境外分支机构向所在国家缴纳的监 管费。2015 至 2017 年的分档费率 为: 6 万亿元(含 6 万亿元)以下 部分 为 0.03483%, 6 万亿元以上至 9 万 亿元(含 9 万亿元)部分 2 为 0.0243%, 9 万亿元以上至 12 万亿元 (含 12 万亿元)部分为 0.0162%, 12 万亿元以上至 15 万亿元(含 15 万 亿元)部分为 0.0081%, 15 万亿元以上 部分免收。 风险调整系数根据被监管 单位的监管评级确定, 其中一级为 0.85, 二级为 0.92, 三级为 1, 四级 为 1.08, 五级为 1.15。 被监管单位 的境外分支机构上一年度向所在地缴纳 的监管 费, 可抵扣境内法人计缴的业 务监管费, 但抵扣总额不得超过该 境 外分支机构按上述标准计收的业务监管 费数额。	缴入中 央国库	中国银监 会	
十五	保监会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保监会	24 保险业监管费 ▲	财税〔2015〕22号，发改价格〔2016〕14号，财税〔2017〕52号	保险公司经营的业务	<p>1、机构监管费：对各类保险公司按照注册资本金（外国保险公司分公司按照营运资金）的 0.4‰收取，其中，保险集团公司、保险控股公司每年每家不超过 200 万元。对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按照注册资本金的 1‰收取，每年每家不低于 30 万元，最高不超过100 万元。对专门从事保险中介业务的保险代理、保险经纪、保险公估机构以及保险中介集团公司按照注册资本金的 0.4‰收取，每年每家不低于 3000 元，最高不超过 5 万元。对外国保险机构代表处按照每年每家 2 万元收取。</p> <p>2、业务监管费：对保险公司经营的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按年度自留保费的 0.6‰收取；对意外伤害 2 保险、除责任保险和信用保险以外的其他财产保险业务，按年度自留保费的 0.8‰收取；对人寿保险业务、长期健康保险业务，按年度自留保费的 0.4‰收取。对专门从事保险中介业务的机构按每年代办业务营业收入的 0.4‰收取。上述自留保费是指保费加上分入保费减去分出保费。保费是指投保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向保险公司支付的全部款项。分出保费是指保险机构向境内保险机构分出的保费（不含向境外保险机构分出的保费）。其</p>	缴入中央国库	中国保监会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24			分（涉及分红险、投连险、万能险、变额年金和非寿险投资型等业务），按照年度销售额的 0.4%收取。			
十六	证监会							
	证监会	25	证券、期货业监管费▲	财税（2015）20号，发改价格（2016）14号，财税（2018）37号	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在中国境内登记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经纪公司收取的机构监管费 1、机构监管费：对在中国境内登记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经纪公司收取机构监管费。具体收费标准为：对证券公司和基金管理公司每年按注册本金的 0.5%收取，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对期货经纪公司每年按注册本金的 0.5%收取，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2、业务监管费 对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取证券业务监管费，按股票年交易额的 0.02%收取。对上海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收取期货业务监管费，按年交易额的 0.001%收取。	缴入中央国库	中国证监会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暂免征收证券期货行业机构监管费
十七	仲裁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26 仲裁收费▲	《仲裁法》，国办发〔1995〕44号，财综〔2010〕19号，粤价函〔2010〕1074号	仲裁申请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 <a href="http://www.gddrc.gov.cn/">http://www.gddrc.gov.cn/</a> )	缴入地方国库	市仲裁委员会	

注：1. 标注“▲”号的收费项目，为涉企的收费项目。

2. 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时间按照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文的规定执行。



## 新丰县省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截至2018年8月1日)

收费部门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安监部门	1	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试费▲	粤价函(2002)137号,粤发改发电(2014)34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	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发证、复审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 <a href="http://www.gddrc.gov.cn/">http://www.gddrc.gov.cn/</a> )	缴入地方国库	省市县(市、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
交通部门	2	IC卡道路运输电子证件工本费▲	粤价函(2009)840号,粤发改发电(2014)34号,粤财综(2011)262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营运单位、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 <a href="http://www.gddrc.gov.cn/">http://www.gddrc.gov.cn/</a> )	缴入地方国库	省市县(市、区)交通管理部门	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
交通部门	3	船舶过闸费▲	粤价费(1)函(1993)77号	船舶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 <a href="http://www.gddrc.gov.cn/">http://www.gddrc.gov.cn/</a> )	缴入地方国库	交通部门	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
交通部门	4	占用利用公路路产补(赔)偿费▲	粤价函(2004)506号,粤财办明电(2015)4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	占用利用公路的单位、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 <a href="http://www.gddrc.gov.cn/">http://www.gddrc.gov.cn/</a> )	缴入地方国库	省市县(市、区)交通管理部门	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
人社部门	5	劳动合同文本费▲	粤价函(1996)379号,粤发改发电(2014)34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	取得劳动合同文本的用人单位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 <a href="http://www.gddrc.gov.cn/">http://www.gddrc.gov.cn/</a> )	缴入地方国库	省市县(市、区)人社局	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

收费部门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住建部门	6	村镇基础设施配套费(仅对乡镇规划区收取)▲	粤府办(1998)14号,粤价(2001)323号,粤发(2000)10号,粤财办明电(2015)4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	乡镇规划区内建设项目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 <a href="http://www.gddrc.gov.cn/">http://www.gddrc.gov.cn/</a> )	缴入地方国库	乡镇和管理区(中心村)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机构	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
住建部门	7	绿化补偿费▲	粤价(2000)334号,粤财办明电(2015)4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	新建、改建、扩建等工程设施项目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 <a href="http://www.gddrc.gov.cn/">http://www.gddrc.gov.cn/</a> )	缴入地方国库	市县(市、区)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
住建部门	8	恢复绿化补偿费▲	粤价(2000)334号,粤财办明电(2015)4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	新建、改建、扩建等工程设施项目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 <a href="http://www.gddrc.gov.cn/">http://www.gddrc.gov.cn/</a> )	缴入地方国库	市县(市、区)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
知识产权部门	9	专利纠纷案件处理费▲	粤价函(2002)24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	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调解专利纠纷的当事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 <a href="http://www.gddrc.gov.cn/">http://www.gddrc.gov.cn/</a> )	缴入地方国库	全省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	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
水利部门	10	船舶、排筏过闸费▲	粤价函(1999)61号,粤价函(2005)526号,粤价函(2008)378号,粤价函(2012)623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	船舶、托轮、竹木排筏等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 <a href="http://www.gddrc.gov.cn/">http://www.gddrc.gov.cn/</a> )	缴入地方国库	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
水利部门	11	河道管理范围占用费▲	粤价函(2000)160号,粤发改发电(2014)34号,粤财办明电(2015)4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	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项目和其他设施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 <a href="http://www.gddrc.gov.cn/">http://www.gddrc.gov.cn/</a> )	缴入地方国库	省水利厅、市县(市、区)水利(务)局	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

收费部门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	----	------	------	------	------	--------	------	----

注：1. 标注“▲”号的收费项目，为涉企的收费项目。自2016年10月1日起免征省设立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2. 本次目录清单不公布相关考试收费项目。

3. 根据粤发改价格函〔2018〕2646号文，自2018年7月1日起，免征广州市河道管理范围占用费、预防接种信息IC卡工本费、绿化补偿费、恢复绿化补偿费、占用利用公路路产补（赔）偿费、村镇基础设施配套费、非机动车牌证费、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专利纠纷案件处理费、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试费等10项收费市、区两级收入并扩大至非企业范围。